



记者 姜涛

2008年,中国残联在全国统一制发第二代残疾人证,有效期10年。至2019年,第二代残疾人证已经到期,需要重新换证。而在沂源县已经开始的此次残疾人换证试点工作中,却因一张小小的2寸证件照引发了一些市民的质疑。

“说是我们自己带去的照片不符合要求,因为参与此次换证的都是残疾人,许多人行动并不方便,只好选择在现场花十块钱拍一版照片。”“现场拍照的机构是由残联指定的,不仅如此,收费后也没有提供发票或收据,这显得有些不合理。”参与此次换证的市民说。

市民所提供的照片因何不符合规定?当地残联因何要指定拍照机构?面对上述不解与质疑,当地残联又是如何解释的、采取了哪些应对之措?日前,鲁中晨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残疾人证件更换 小小照片引质疑

试点过程中指定拍照机构、收费标准模糊

市民反映

自己带的换证照片不合格
拍照机构由换证单位指定

在残疾人申请换证的过程中,市民自己提供的证件照多不符合要求,负责现场拍照的机构不仅由换证单位指定,收费洗照片也未开具相关票据,有市民对此提出了质疑。

“说是我们自己带去的照片不符合要求,因为参与此次换证的都是残疾人,许多人行动并不方便,只好选择在现场花十块钱拍一版照片。”

10月29日至31日,有沂源市民拨打本报调查热线反映,在当地残疾人群体进行统一换证的过程中,上述经历让大家感觉心里十分别扭。

“在我们看来,只要尺寸合适,自己提供的照片理理可以使用,但因为背景颜色等特殊要求,导致带来的照片无法使用,为了避免来回跑路,只好在换证现场重新花钱拍摄。”

同时,有参与此次换证的当地市民还介绍说,在他们支付了洗照片的费用后,负责现场拍洗照片的机构也未给他们开具相关票据。因此,对于收费方式是否合理,收费标准是否超标,大家也不清楚。

与此同时,沂源当地数家摄影机构也向本报反映,在此次换证工作中,负责现场拍照的机构并没有面向社会招标,

而是由当地残联指定,这些摄影机构表示,如此操作,是否有点欠缺考虑?

“根据我们所了解的情况,此次换证所涉及的残疾人数量众多,按拍洗照片的市场价格计算,这将是一笔不小的费用,换证单位指定拍照机构的做法显得难以服众。”对此,沂源当地多家反映此事的摄影机构也是众口一词。

根据早前已有的报道显示,2008年,中国残联在全国统一制发第二代残疾人证,有效期10年。至2019年,第二代残疾人证已经满10年到期,需要重新换证。目前,各地残联已经陆续展开换证工作。

记者调查

两所乡镇已完成换证
拍照机构确为指定

市民所提供的照片因何不符合规定?负责此次残疾人换证工作的当地残联因何要指定拍照机构?11月4日至5日,鲁中晨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11月4日,记者在走访了沂源县西里镇和鲁村镇后了解到,截至11月1日,这两所乡镇的残疾人换证工作已基本结束。

“我们是接到镇上和村里的通知,自己带着资料到镇上办理的,因为我自己带去的照片不合格,就在换证现场重新照了一版。”鲁村镇一名参与换

证的赵姓村民向记者证实,换证现场拍洗照片的费用为10元钱,在收费后,拍照人员确未向其提供收费单据。

“因为带的资料不全,孩子拉着我跑了两趟,多亏了换证地点设在我们当地镇办,离家比较近。”另一名参与换证的许姓村民介绍说,因为自己的村里没有照相馆,拍照并不方便,到现场一看可以拍照,而且价格比自己去照相馆照便宜,因此便选择了现场拍照。

除参与换证的村民外,沂源当地数家摄影机构对此也有自己的看法。

“在我们当地,几乎每所乡镇都有一到两家照相馆,以前所涉及到的许多领域的办证照片,当地村民都是在我们这里拍洗,这次指定拍摄机构显得不合适。”沂源当地一家照相馆的负责人告诉记者,按照正常的市场行情,一版非加急的证件照的拍洗费用约为15元钱,而如果是人数较多的集中采购,价格则可以优惠。

“此次残疾人换证主要是在各镇办集中办理,其中自然包括许多因重残无法到现场办理的村民,乡镇上的照相馆在这方面有优势,因为熟悉各村庄的位置,也方便提供上门服务。”当地另一家照相馆的负责人说。

11月5日上午,记者就此找到了沂源县残疾人联合会。据当地残联介绍,按照我国《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申

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,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,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,如实填写申请表、评定表。

同时,办理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。指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、等级的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,原则上由申请人自理;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,对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减免。

“由于照片费用在本地财政并没有这方面的预算,在换证试点过程中又发现有不少换证人员存在这一需求,为了方便需要换证者,才临时找了一家机构进行现场拍洗照片。”当地残联一名分管此次换证工作的负责人对此解释说。

沂源残联

叫停指定拍照并上报纪委
询价招标工作现已展开

11月5日,结合当地市民提出的不解与质疑,记者就此采访了沂源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、理事长李传军。

李传军告诉记者,此次沂源县残疾人换证工作是从10月23日开始的,共涉及12个乡镇的9000多人,现任工作人员对于换证工作缺乏经验,日前,经过研究,决定先拿出一个乡镇进行换证试点。

“原计划是先在西里镇试

点,而由于鲁村镇的计划也已上报,便利用不足两周的时间对这两所乡镇一起进行了换证试点,两所乡镇参与换证的人数约为一千人。”

李传军介绍说,通过此次试点,不仅发现了许多预料不到的问题,也暴露出残联在此次换证工作中所存在的考虑不周,其中便包括临时寻找摄影机构为换证人员提供服务。11月4日,在试点工作结束后,他们已专门召开了党组会议,结合因宣传工作不到位、换证人员所带资料不全所导致的换证率不高等诸多问题,对原有方案进行了完善。

“对于群众所提出的残联指定拍照机构的问题,我们也进行了反思和研究,决定通过询价招标的方式寻找有营业执照、具备摄影经营资质的公司,为换证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”李传军说。

采访中记者了解到,11月4日,沂源县残疾人联合会已向当地部分取得营业执照、具备摄影经营资质的公司发出了《沂源县残疾人证换发照相服务询价函》,邀请有意向进行投标的公司于11月6日下午到残联现场开标。

而对于市民所质疑的指定拍照机构是否涉嫌违规,李传军也表示,日前,残联方面已就此事向县纪委第三派驻组进行了如实上报。

为优化淄博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

9种首次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将不予行政处罚

记者 马斌

通讯员 刘巨贵 报道

晨报淄博11月10日讯 为落实好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(试行)》,优化全市营商环境,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,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(环执法〔2019〕42号)相关要求,11月8日,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发《关于<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>的通知》(简称《通知》)。

据了解,此次梳理形成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《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》(第一批),涉及9种环境违法行为。《通知》强调,本规定2019年11月10日起实施,适用于当事人首次轻微环境违法,本规定生效时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。具体内容如下:

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
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(第一批)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律条款	适用情形
1	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	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	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,投入生产未超过6个月,且达标排放,企业处于验收阶段的
2	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	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
3	未按规定安装、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	首次发现,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,且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的
4	超标排放污染物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	常规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≤0.1倍,当日完成整改的
5	无法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	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,及时报告并采取停、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
6	重点监管排污单位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	首次发现,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,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(不含公开不真实内容、弄虚作假行为)
7	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	首次发现,存在未张贴或未规范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签、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,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
8	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,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、第二项	首次发现,堆放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,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
9	未按规定收集处理焊接烟气的	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	首次发现,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,焊机不超2台,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